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場(報到)地點	准考證號
五月十日(星期日)上午	08:40 09:00	報到	戲劇系1樓 實驗劇場	5171001 黄冠捷、5172001 林姿慶、 5172002 劉孟庭、5172003 蕭芸家、
	09:00	即興表演 個人專長才藝	戲劇系3樓 大排演教室	5172004 楊依璇、5172005 戴惠萱、 5172006 游雅琇、5172007 吳橞淇、
	10:00	聲音肢體表情測驗 面試	戲劇系3樓 表演教室 D	5172008 邱 宣、5172009 李燕樵、 5172010 陳加恩

※考試注意事項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,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,**請考生攜帶「口罩」、「考生健康聲明書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**如有發燒(\geq 37.5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,應主動告知,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,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
一、報到:

- 1. 考生應同時<u>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</u>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,以備查核身分。
- 2. 請依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,並準時應試。報到後即管制進出,請將應考所需及個人 用品攜帶至報到處及應考場地。
- 3. 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,並著寬鬆衣物,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
- 二、「聲音、肢體表情測驗」及「即興表演」:為現場發或抽考題,每人約有2分鐘準備,請仔細 閱讀考題並針對現場考題內容應考。

三、「個人專長才藝」:

- 1. 內容與形式不拘,以3分鐘為原則。
- 2. 請勿使用危險物品,如汽油、瓦斯爐、鋒利刀具等。
- 3. 若需使用音樂檔,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, 檔案請務必先行測試過或準備備用檔,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以致無法播放,考生請自行負責。若需特殊的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喇叭等其他設備,請考生自備。
- 4. 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,若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,請自行準備。
- 5. 考試場地有高度限制(約2.5米),動作設計請斟酌安全性,且勿為求表演效果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。
- 6. 現場備有 Cube 及課桌椅一套,可提供考生使用。
- 四、「面試」:若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等備審資料,建議準備一式三份(若無亦可), 於考試當天報到時交予現場工作人員,面試結束後當場歸還,不需事先郵寄。
- 五、其餘考試規則悉依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※戲劇系聯絡人:劉心韵助教,電話:(02)2272-2181轉 2581